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0007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599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599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浩物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取决于浩物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审批获准及实施完毕。在浩物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完毕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持有浩物股份权益股份未发生变化。

目 录

释义.....	3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2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浩物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硅谷恒瑞	指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控股股东、浩物机电	指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浩诚汽车	指	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内江鹏翔	指	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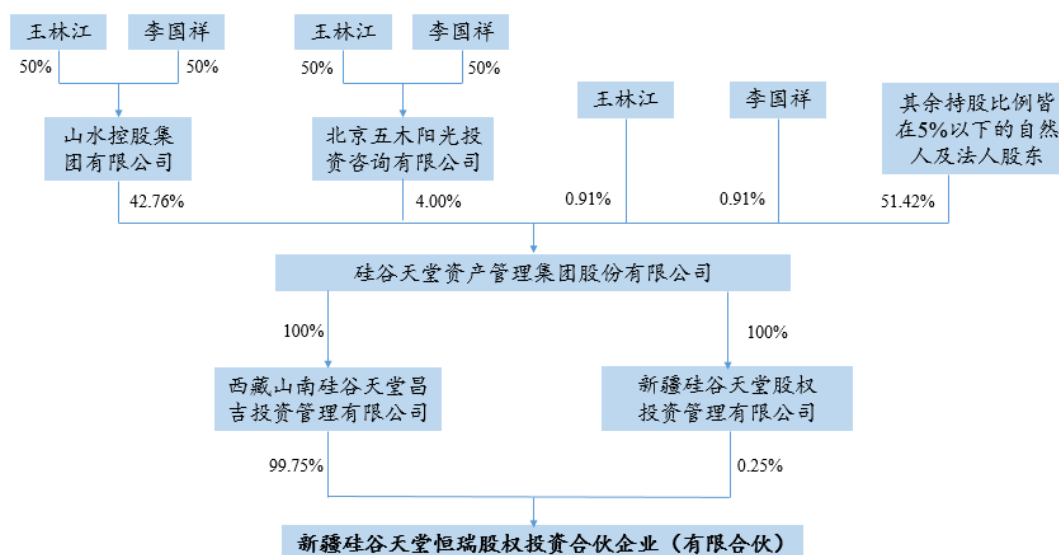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
实缴总额	2,005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硅谷天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5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853890426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硅谷恒瑞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硅谷恒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硅谷天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硅谷天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26日至2034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全有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6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96188571G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二、信息披露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硅谷恒瑞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职务
张全有	男	110226*****3635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持有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达到 5%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浩物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持有的内江鹏翔 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硅谷恒瑞持有浩物股份的比例由 5.00% 下降至 3.7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化外，不确定未来 12 个月内有无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合计持有的内江鹏翔 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51,621,156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05,166,773 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硅谷恒瑞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硅谷恒瑞	22,586,309	5.00%	22,586,309	3.7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方案实施后将使得硅谷恒瑞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5.00% 被动下降至 3.7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硅谷恒瑞持有上市公司 22,586,309 股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

或相关安排。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浩物股份重组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硅谷恒瑞无买卖浩物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全有

年 月 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及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有关备查文件：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 155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 56 号曙光国际大厦 1 栋 20 层 2028 号

电话：86-28-67691568

传真：86-28-67691570

联系人：赵吉杰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5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由于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方案实施后将使得硅谷恒瑞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5.00% 下降至 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22,586,309 股</u> 持股比例： <u>5.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股份数量为 22,586,309 股，持股比例降至 3.73%，变动比例为 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全有

年 月 日